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莉嫻
電話：03-9251000#2681
傳真：03-9252698
電子信箱：hwalingwang38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9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1891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轉知「疑似自殺高風險關懷個案轉介流程」及相關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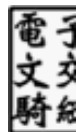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30日衛心字第114002859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本縣自殺防治，各校如有知悉須轉介疑似高風險之自殺個案，請依校園三級預防及旨揭流程辦理；另有關自殺意念轉介及轉銜流程，請各校依轉介流程圖妥處。

三、如有心理衛生講座或宣導相關需求，可洽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：

(一)羅東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：03-9513880，傳真電話：03-9514000(羅東鎮、五結鄉、冬山鄉、蘇澳鎮、南澳鄉)。

(二)員山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：03-9220885，傳真電話：02-81927000(員山鄉、宜蘭市、大同鄉、三星鄉)。



學輔處 114/11/05



1140003378

(三)頭城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：03-9770123，傳真電話：02-81927333(頭城鎮、礁溪鄉、壯圍鄉)。

四、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組織架構、團隊介紹及中心服務項目，請至衛生局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ilshb.gov.tw/index.php?catid=14&fieldid=29>(查詢路徑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首頁 > 主題專區 >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> 關於我們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